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昱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馬榮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繢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及相同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最多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待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限額，惟：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
- (b) 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謹此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不超過經更新限額之股份，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
- (d) 經更新限額之增加，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得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任何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第4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股份之權力。」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